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2、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 [3、提取和使用范围拓宽 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施行](#)
- [4、前八个月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相匹配](#)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 [2、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关于废止《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的公告](#)

政策解析

[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5 问 5 答](#)

税收与会计

[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研发支出什么情形下可以加计扣除](#)

中秋节、国庆节放假通知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央视新闻消息：市场监管总局 22 日就《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引导我国企业增强海外反垄断合规意识，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体现最新监管趋势及动态。为帮助企业了解域外最新反垄断监管趋势，本次修订总结并新增了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变化，如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地位、经营者集中等专章中嵌入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数字经济的关注。明确了欧盟、美国、德国等司法辖区最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等，提示企业关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和外国补贴审查制度。针对域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高发的趋势，在行政罚款及刑事责任外，新增了主要司法辖区关于发起私人民事诉讼的规定。

（二）进一步细化相关司法辖区规定。为帮助企业了解不同司法辖区的监管要求、法律责任及执法重点，本次修订选取了反垄断执法活跃、中国企业投资并购量大、反垄断法律制度有特殊性的代表性司法辖区，将现行《指引》中“有的司法辖区……”进行列举式细化，以便企业在相应司法辖区开展投资并购或从事经营行为时进行有效风险识别。

（三）完善维权救济及合规咨询服务渠道。为帮助企业有效获取维权救济与合规支持，本次修订新增“服务保障与合规资源获取”专章，内容含专业服务资源、社会团体支持、政府服务保障、合规信息获取渠道、合规资源库建设，列明企业获得救济、反映问题的方式和渠道。

（四）增加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为提升反垄断执法实践的指导性和警示效果，本次修订增加了 15 个近年来全球反垄断诉讼和调查的典型案例，详细介绍案情背景、处罚结果及合规启示，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实务指引，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法律规定，对照自身经营行为，避免发生反垄断风险。

（五）增加风险识别清单等作为附录。为进一步增强指引的可操作性，本次修订结合法律规定和实务经验，增加了企业境外反垄断风险自查清单、合规管理制度建设要点、突袭检查应对流程、反垄断诉讼应对流程、并购申报和审查流程、部分司法辖区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及特点等六个附录，打造企业即取即用的工具箱，帮助企业更好落实合规要求，有效开展应对。

央行：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经济参考报消息：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外资金金融机构座谈会，听取外资金金融机构意见建议，研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继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持续完善政策供给，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不断优化跨境支付服务，更加便利人民币国际使用。

美国银行、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 15 家外资金金融机构负责人参会并发言。外资金金融机构认为，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人民币国际使用等方面的系列举措取得积极进展。希望持续优化相关政策，并加强与市场的沟通。

提取和使用范围拓宽 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施行

上海证券报消息：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9 月 20 日起，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正式施行。记者从日前举办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获悉，《条例》将扩大制度覆盖面并拓宽提取使用范围，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收益和管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作用，在提高公积金使用效能的同时，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新修订的《条例》积极顺应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以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多样化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收益和管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司长张雪涛表示。

近年来，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就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我们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增强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性。”张雪涛介绍。

此外，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是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拓宽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范围，提取情形从 6 种增加到 9 种。

“包括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新增装修自住住房、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等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

张雪涛表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支持租房、购房、修房和养房，让住房公积金服务全生命周期住房消费。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指出，公积金提取和使用范围由 6 种扩展至 9 种，既是对当前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现实需求的回应，也契合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取向。“从总体方向看，政策支持覆盖租房、购房、修房、养房四大板块，住房消费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已基本打通。”

今年以来，全国多个城市密集出台住房公积金优化调整政策。北京明确支持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南京放宽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长沙扩大重大疾病提取住房公积金病种范围至 35 种等。

根据中指研究院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各地优化调整楼市政策超 850 条，其中公积金政策为优化调整频次最高的方向，频次超 440 条，调整方向主要集中于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拓宽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优化灵活就业缴存政策和异地就业人员公积金使用政策等。

“新修订《条例》正式施行后，更多城市或将加快优化公积金政策，并探索更多住房公积金可利用方向，更好地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作用。”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

前八个月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相匹配

经济参考报消息：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八个月，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船舶吨税，未扣除出口退税）同比增长 5.9%，与上半年现价 GDP 增速 5.4% 相比，略高出 0.5 个百分点。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认为，税收收入按现价计算，今年以来税收增长总体上与经济增长基本相匹配，主要有三方面因素使税收增速略快于 GDP 增速。

一是价格上涨因素。与税收收入高度相关的 PPI 于今年 3 月份转正，结束了长达 41 个月的负增长，

随后增速总体提升，前八个月累计上涨 2%，拉动以现价计算的税收收入较快增长。但上半年价格对 GDP 增速的影响体现为 GDP 平减指数（经测算为 0.7%），价格因素对税收和 GDP 增长影响存在差异。

二是资本市场因素。资本市场交易带动证券交易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等增长。今年资本市场总体较为活跃，前八个月 A 股日均股票成交额 2.7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8%，带动相关税种、行业税收较快增长，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长 8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增长 59.7%；证券业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65.6%，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税收收入分别增长 14.6% 和 18.5%，其他行业税收收入也受相关企业投资股票市场收益增加带动。但证券交易及其带来的投资收益均属于存量资产权属转移，不属于当期生产活动创造的价值，虽可直接带来税收增长，但基本不会增加当期 GDP。

三是政策调整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一些税收政策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同时，国家还对一些不符合高质量发展、不符合当前形势的税收优惠进行了规范，带来税收收入增加，但政策调整不会直接带来 GDP 增长。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税收收入增速略高于 GDP 增速，但总体上与经济税源增长是相匹配的，这也彰显了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和活力。”黄立新表示。

长期研究收入分配和发展经济学的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陈斌开分析，从纳税主体看，税收收入主要由大型企业贡献，小微企业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整体税收贡献显著低于大型企业。

税收数据显示，今年前八个月，纳税规模居前 1 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接近一半，前 100 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达九成，而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税收只占一成左右。

“这是因为近年来我国实施了一系列惠及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比如，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5% 等，这对降低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税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陈斌开解释。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吸引外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商促进（2026）24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外资固稳促优，现将《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和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34 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的使用与管理，推动我市外资固稳促优，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细则所称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吸引外资的资金。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商务委根据本市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发展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并拨付资金，配合市商务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支持重点及对象

第四条 （重点支持方向）

（一）拓宽外资招商渠道

1.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外资产业链布局研究，绘制外资产业分布图谱，形成重点招商目标清单。

2.优化运营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提供多语种版本政策发布、招商资源推介、项目对接、信息推送、线上咨询等服务，做好后台运维和安全保护。

（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3.提供投资指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等公共服务。编制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定期向跨国公司全球总部推送上海投资促进相关要闻，通过各类媒体推出多语种“投资上海”宣传产品，举办“投资上海”境内外活动，展示上海城市形象，宣传上海投资环境。

4.强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招引培育。围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开展深度分析，梳理企业经营诉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等，精准赋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招引扩容、梯度培育。

5.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综合服务及协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及协调，包括为外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受理、协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等。

（三）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

6.支持开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提供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展示、宣传推介、投资促进和项目对接等公共服务。

其他符合国家及本市鼓励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导向的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条 （支持对象）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开展相关业务。

（三）近三年内无骗取专项资金、同一项目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第六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开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支持费用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上述项目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并完成实际支付。

（二）支持的其他公共服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标准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上述项目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启动执行。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第三章 资金使用程序及监督管理

第七条（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市商务委根据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和本细则等，布置申报、审核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和单位，均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报送相应材料。

（三）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初审，委托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项目，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八条（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

（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重点检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果、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财务信息质量等内容。

（二）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违规处理）

（一）专项资金用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在三年内取消违规单位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1.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2.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3.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5. 同一项目同一张支出凭证重复申请、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应用解释）

本细则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有效。

附件：2026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申报材料及要求（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经信技〔2026〕558 号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市企业申请政策享受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应在 2026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3. 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二、申报流程

1. 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新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6 年 10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2.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送完成即可，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3. 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可于次月月初，从申报系统中查询审核结果。

三、政策享受时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并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 2026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关于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1.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2.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3.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2.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依托街镇、重点园区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4.对于进入《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发生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一）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张译文 54669777-144

张 腾 61623092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俞晨昊 23112787

（三）系统技术人员：010-88656315

附件：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信息一览表（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废止《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的公告

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39 号

为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决定废止《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09〕172 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2026 年 9 月 5 日



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5 问 5 答

来源：上海税务

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包含什么？

答：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答：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3. 如何申报享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政策？

答：1. 预缴申报：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模块，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22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

2. 汇缴申报：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模块，被投资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投资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 类）》（A100000）第 22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4. 如何确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入时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

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5. 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满 12 个月取得股息红利不免税，持股满 12 个月之后，之前分得的股息红利是否可享受免税政策？

答：企业自上市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日期计算，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12 个月的，当年度不得享受股息红利免税政策，在持有满 12 个月後也不得追溯享受。



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研发支出什么情形下可以加计扣除

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力度不断扩大，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发生支出，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是企业重点关注的事项。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可选择作为不征税收入或应税收入处理。财政性资金收入的税务处理与对应发生的研发支出是否能享受加计扣除存在密切关系，企业若未能准确把握政策规定，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受托项目基本情况

A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24 年，A 公司有一项研发项目申报了政府课题，并取得政府拨付的专项研发补助资金 3000 万元。A 公司取得的 3000 万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会计核算中计入递延收益，在税务处理时计入当期应税收入。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 A 公司“递延收益”科目数据当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当期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初步判断企业可能存在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但未准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风险，并向 A 公司推送了相关风险提示。

A 公司在收到风险疑点推送后，委托某税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核服务。受托事务所组建业务团队，通过资料审核、会计凭证核查和税收政策适用分析，识别并梳理 A 公司相关税务风险，协助其合规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税务风险分析

项目组协助 A 公司及时进行了全面分析，发现 A 公司将取得的 3000 万元专项研发补助资金，在会计核算中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专项资金）3000 万元，贷记递延收益 3000 万元；当年度 A 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研发项目时，借记递延收益 3000 万元，贷记其他收益 3000 万元；发生研发支出时，借记研发费用 300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专项资金）3000 万元。A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存在风险，取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是否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对应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规定，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加计扣除。

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将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则该企业相应的支出既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应形成的研发费用或无形资产也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根据《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所以，企业将未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研发费用或无形资产，可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案例中，A 公司取得的 3000 万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作为应税收入进行了申报，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同时，A 公司将该笔用于研发活动的资金支出，在“研发费用”科目中进行了准确的归集和核算。根据政策规定，上述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研发费用，可计算加计扣除。

基于上述政策规定，项目组协助 A 公司向税务机关作了详细回复，对 A 公司取得 3000 万元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财税处理，以及相关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同时，项目组协助 A 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积极沟通，最终税务机关认可了 A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排除了税务风险。

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项目组针对 A 公司后续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对企业取得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税务处理、研发费用核算等事项提出建议。

企业收到政府财政性资金，如政府补助、补贴、贷款贴息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后，应首先依据财税〔2011〕70 号文件规定的 3 项条件，即取得专项用途拨付文件、具有专门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判定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标准，再由管理层决定是否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做好事前准备工作。如管理层决定不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那么未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研发费用或无形资产，可享受加计扣除或摊销优惠。

同时，企业在核算研发费用时，应在研发费用辅助账中按资金来源提前设置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不征税收入、自有资金、应税财政性资金对应的研发支出（包括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等），明确区分不得加计扣除与允许加计扣除支出范围。企业还应完整保存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财政资金拨付文件、费用支出凭证、资金使用台账等，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此外，项目组建议企业每季度开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不征税收入对应的研发支出是否能进行加计扣除、应税财政性资金研发支出扣除凭证是否齐全、研发费用归集资料与税收政策是否匹配等。企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税务风险预警指标，如不征税收入用于研发支出占总研发支出比重是否过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波动幅度是否过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是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历史水平，研发费用中某项费用（如材料费、外包费）占比是否畸高等，及时发现异常税务处理并予以核实、纠正。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中秋节：9 月 25 日----27 日放假 3 天。

国庆节：10 月 1 日----7 日放假调休 7 天。

调休上班：9 月 20 日（周日）、10 月 10 日（周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
caishui@caishui.com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6 年 9 月 24 日